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1年度利潤分派及「工行轉債」轉股價格調整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代码：113002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编号：临 2012-2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派 及“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3 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该公告亦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本行将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工行转债”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工行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行 2011 年年度分红派息权益的“工行转债”（证券代码：113002）持有人可在 2012 年 6 月 6 日（不含 6 月 6 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本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定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由 3.97 元/股调整为 3.77 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